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天)环管影[2021]9号

## 关于天河区华观路教育地块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天河区华观路教育地块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拟于长兴街广州市交警支队岑村车管所东侧建设天河区华观路教育地块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该工程的建设内容为:本次涉及迁改的路线及塔段包括220kv增棠甲乙线#76-#84塔段、220kv木棠甲乙线#59-#74塔段及220kv木村甲乙线#62-#69塔段。迁改后线路主要为架空线路,新建架空线路2.93km,包含杆塔15基。项目总投资73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1]0059号)

---

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天河区。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开挖量，施工时基础开挖多余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倾倒，应采取回填、弃渣场处置等方式妥善处置。施工完成后对可绿化面积及时进行绿化恢复，对裸露的场地进行绿化或硬化。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外运、边采取护坡防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作业。

2、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选用较先进、低噪声设备或采用消声器、消声管或声障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严禁在 22:00~6:00 及 12:00~14:00 之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限值。

3、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临时堆放的弃土弃渣应用篷布或遮盖，尽量保持施工现场道路的整洁、平整，及时清扫洒漏的物料，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扬尘防治措施。

4、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工人租用当地民房；做好施工场地地表挡水、降雨天的临时覆盖措施；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时序，基础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

5、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旧金具及线路统一交由当地电网公司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渣土就地回填或外运至指定受纳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50Hz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线路应选择合适的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对电磁环境源强予以控制；线高 $>12\text{m}$ ，满足设计规程中导线对地最小距离要求；在架空输电线路附近及杆塔处设立警示和防护指标标志；加强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3、线路应选择合适的高压电气设备、导体等，从源头控制了声源强度。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六、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